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136) in EDB(COA)ADM/60/1/1(7)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學校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保持警覺防禦傳染病

新學年快將開始，為協助學校在新學年作好準備，防禦各類傳染病，例如流感、呼吸道疾病、水痘、手足口病及諾如病毒感染等在校園傳播，本局促請各學校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八月二十七日向全港學校發出的信件(附件一)，提高警覺並落實各項衛生及預防傳染病的措施，包括以下的要點：

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

- 在開學前徹底清洗和消毒校園，並時刻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應確保有良好維修保養及有足夠的新鮮空氣供應，並經常清洗或更換隔塵網。

傳遞預防傳染病訊息及檢視應變機制

- 為更有效預防傳染病在校園擴散，學校應委派專責人員或應變小組負責統籌及督導一切有關校園環境衛生、教導學生/教職員及指導家長採取適當措施等事宜。
- 學校應不時檢視危機應變程序，為一旦遇上傳染病爆發而需要停課時作好準備，並能迅速實施各項應變安排。學校亦須設立機制蒐集學生/教職員的個人及聯絡資料，並請預先通知學生家長，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懷疑受感染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網址: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http://www.edb.gov.hk> E-mail: edbinfo@edb.gov.hk

- 提醒學生和員工注意衛生，協助推廣關於預防傳染病的健康訊息。學校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http://www.chp.gov.hk> 下載有關的健康資訊、宣傳品及短片等作參考之用。若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與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聯絡（電話：2572 1476）。
- 促請家長合作，注意學童個人及環境衛生，配合校方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預防傳染病。隨函夾附致家長信樣本（附件二）以供參考。

及早呈報校內懷疑集體感染傳染病個案

- 如學校懷疑校內有流感爆發，或因患有相同的傳染病/類似的病徵而休假的人數有上升趨勢或出現異常情況（例如在短時間內同一班有三名或以上的學生相繼出現呼吸道病徵；或在七日內有兩名或以上同班的學生出現手足口病的病徵），應立即填妥「懷疑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盡早向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傳真：2477 2770；電話：2477 2772），以便該中心及早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學校亦須將有關呈報表格副本傳真至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此外，學校應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絡，讓該中心能掌握學校傳染病爆發的最新情況。

按程序處理停課事宜

- 若學校發現校內傳染病個案有上升趨勢，需要考慮停課，必須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負責人員，並與所屬的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確定有關情況。衛生防護中心會按當時的情況，包括患病、病情嚴重及留醫治理的人數，爆發的趨勢和防控措施的效果等因素，建議學校是否需要作出停課的安排。學校應就有關事宜與衛生防護中心及本局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該中心及本局向學校作出相關的建議及支援。

本局會繼續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把有關傳染病的最新資訊通知學校。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貴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余淑嫻 代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保障市民健康
Protecting Hong Kong's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Epidemiology
Branch

本署編號 Our Ref. : (8) in DH SEB CD/13/1

校長/主任/老師：

新學年請提高警覺 預防傳染病

新學年快將來臨，本人藉此籲請閣下提高警覺，預防傳染病在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學校間傳播。

諾如病毒相關的急性腸胃炎爆發通常發生在十一月至翌年一月。但自今年七月起，衛生防護中心提早錄得諾如病毒相關爆發數字的升幅。在今年七月和八月（截至八月二十二日），分別錄得十一宗及二十四宗此病毒相關爆發報告，較前三個月的零至三宗報告為多。請加緊注意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特別要小心處理嘔吐物及排泄物，以防止學校及院舍發生急性腸胃炎爆發。

在本港，流感一般於一至三月和七至八月較為流行。在二〇一二年，流感季節自一月中開始，為期約六個月。雖然根據各監測系統最新的數據顯示，現時的流感活躍程度已回復至基線水平，但學校及家長應繼續提高警覺，預防呼吸道疾病和爆發，特別要留意未懂得適當個人護理之年幼學童。

流感疫苗安全有效，而且即使健康的學童亦可能出現嚴重的流感感染，家長可向家庭醫生查詢，為學童每年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作個人保護。由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將可透過政府的疫苗資助計劃到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獲得資助接種流感疫苗。此外，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會遵照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兒童接種其他疫苗，家長亦可向家庭醫生查詢兒童疫苗接種的安排。

除此以外，其它傳染病如水痘及手足口病等也有機會於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學校內爆發。為了防止傳染病爆發，學生如出現腹瀉、嘔吐、皮疹，發燒或流感樣病例等徵狀，應避免上學及向醫生求診。學校亦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上載於 www.chp.gov.hk/files/pdf/School_full_tc_20110822.pdf 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
轄下執行疾病預防
及控制的專業架構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is a
professional arm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如閣下懷疑貴校有傳染病爆發，請盡快與本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2477 2772，傳真號碼：2477 2770）。學校亦須設立機制蒐集學生/教職員的個人及聯絡資料，並請告知學生家長，有需要時學校會向衛生防護中心和其他有關部門，通報懷疑受感染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以便有效地進行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張竹君 醫生 代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致家長信樣本】

(只供參考，學校應因應校本情況加以增刪或修訂)

各位家長：

1.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流感、呼吸道疾病、水痘、手足口病及諾如病毒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
2. 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3.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及注意以下各點：
 -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子女受腸病毒 71 型感染，應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都不要返校。
 -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每天由貴子弟交回學校。隨函夾附體溫記錄表乙份。
4. 新學年開始，學校亦已要求校車/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登車，並應另作適當安排，及必須立即將情況通知學校及家長。
5.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6.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 學校名稱 > 校長

校長簽署

二零一二年九月 XX 日